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发〔2020〕45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业农村系统 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 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黔西县、碧江区农业农村局，厅有关处室：

为进一步强化政务服务，推进利企便民，根据《贵州省推进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黔府发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农业农村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实际，决定在部分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开展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标准化试点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在农业农村系统开展政务服务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改革试点，推行“标准统一、异地受理、远程办理、协同联动”的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政务服务模式，实现数据同、系统通、业务通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通过以点带面，从下到上，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规范化、标准化，进一步提升农业农村政务服务水平，切实提高企业与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梳理调整权责清单。按照涉农法律法规新增、修订（正）、取消与废止的情形，2020年6月底前梳理省农业农村系统权责清单。梳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，要在名称、分类、编码、设定依据上与省要求一致。涉及权力事项子项的，要按实施层级列出。

（二）编制事项实施清单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技术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》（国发函〔2016〕108号）及相关系列文件等制度性规定要求，动态调整编制行政事项实施清单，细化法律法规要求，推进事项办理程序规范化。

（三）编制“全省通办”清单办事指南。农业农村系统第一批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清单事项共10项（见附件），涉及市县两级事项的办事指南由试点市（州）、县农业农村局编制，办事指南经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后实施。

（四）选取试点县、市（州）。根据调研情况，选取贵阳市、黔南州农业农村局，黔西县、碧江区农业农村局作为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市级、县级标准化试点单位，按照上述要求开展试点

工作。

试点工作在6月底前完成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领导。开展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标准化试点，对深化行政审批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试点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各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按标按表有序推进。

二是强化保障。各试点单位要选派工作责任心强，熟悉业务的骨干人员具体推动该项工作，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资源，保障试点工作开展。要敢于打破陈旧思想观念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务实高效完成任务。

三是强化督导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政务中心的衔接配合，加强对政务窗口的业务指导，厅法规处、政务窗口与相关业务处室要对试点工作进行督促指导，推进试点工作如期完成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 陈海峰（首席代表） 0851-86987125

吴道江

0851-85284217

附件：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改革事项清单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

附件

“全省通办、一次办成”改革事项清单表

事项名称	实施层级	通办类型	办理系统名称	通办窗口
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	省、市、县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	省、市、县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农药生产许可证核发	省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批	省、市、县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	市、县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	县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国（境）外引进种子、苗木检疫审批	省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执业兽医资格认定	省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农作物种子经营备案登记	县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
农业部肥料登记初审	省	行业通办	全省通办	政务中心